

湖南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关于调整 2021 年夏季、秋季学期 开学时间的通知

各学院、校机关各部门、各直附属单位：

根据上级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学校 2021 年夏季、秋季学期开学时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夏季、秋季学期时间安排

夏季学期后两周时间由 8 月 29 日-9 月 11 日调整为 9 月 5 日-9 月 18 日。秋季学期开始时间由 9 月 12 日调整为 9 月 19 日。请各教学单位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按照调整后的时间安排组织好教学工作，充分做好突发情况下教学方式转换的工作预案。

二、师生开学时间安排

1. 学生开学时间。2021 级本科生和研究生新生报到时间由 8 月 28 日、29 日调整为 9 月 1 日、2 日，本科生和研究生老生报到时间由 8 月 28 日调整为 9 月 3 日、4 日。请相关单位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提前做好新生和老生开学准备工作。

2. 教职工开学时间。全体教职工于 8 月 30 日正式上班。请各单位于 8 月 31 日 12:00 前将教职工返校情况报校办公

室向恒璋老师（电话：88822745）。各单位8月26日至8月29日继续安排轮休。

3. 学生开学返校须知、教职工开学返校须知、临时来访人员和车辆管控须知分别由学生工作部门、人力资源处和保卫部制定发布。

三、疫情防控要求

各单位要进一步深刻认识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的复杂性和严峻性，准确把握疫情发展新形势、新特点，切实增强防控意识，密切关注疫情变化，严格落实上级关于秋季学期学生返校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认真细致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，全力保障广大师生身心健康。12个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要提高全局意识，加强沟通协调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密切联系配合，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认真制定工作细则，完善工作方案，确保夏季、秋季学期开学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。

各单位要持续加强值班值守，坚持24小时疫情防控指挥值班体系，落实“早发现”“早报告”要求，坚持“日打卡”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。如遇突发情况，第一时间与相关部门联系。

学校总值班室电话：88822745；校医院值班电话：88822319；保卫部南校区值班电话：88664077、88823110，财院校区值班电话：88685110

校办公室

2021年8月18日